

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委員			五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九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八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	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八	
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二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。